

中共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组织部
寻甸县“挂包帮”“转走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寻财农〔2020〕20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寻甸县驻村工作队省级补助 工作经费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中共昆明市委组织部 昆明市扶贫办关于预拨 2020 年贫困县总队长（副总队长）和贫困村第一书记省级补助工作经费的通知》（昆财农〔2020〕36 号）要求，下达寻甸县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144 万元，该项资金列入 2020 年度“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政府预算收支科目。为管理使用好工作经费，推进脱贫成效巩固和驻村帮扶工作深入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使用范围

按照《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昆办通〔2018〕53号）和《中共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寻办通〔2018〕80号）文件要求，驻村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为当地困难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补助费、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伙食补助等开支。

二、补助标准和资金额度

按照省市相关要求，下达寻甸县 2020 年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144 万元，为全县 134 支驻村工作队安排 1 万元工作经费及总队长（副总队长）工作经费 10 万元（详见附件：寻甸县 2020 年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分配表）。

三、资金管理使用要求

1. 驻村工作经费由各乡镇（街道）驻村工作协调小组负责管理，分管领导（副书记）加强监督、指导，第一书记（工作队长）和“村两委”干部及村监委主任负责初审把关，严格按照《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办法》（寻政办发〔2017〕108号）要求实行乡级报账制，做到专款专用，专项专管。

2.驻村工作经费的使用必须按照《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昆办通〔2018〕53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驻村工作经费管理使用的通知》（寻组联发〔2020〕2号）文件要求执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按照《昆明市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昆开办发〔2019〕4号）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形式进行，将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分配原则、分配结果等内容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驻村工作经费的监督管理和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各乡镇（街道）于2020年12月底前，将资金管理实施情况汇总上报县委组织部、县联席办、县财政局、县扶贫办。

附件：寻甸县2020年驻村工作队省级补助工作经费分配表

此页无正文

中共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组织部



2020年4月1日

寻甸县“挂包帮”“转走访”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年4月1日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

附件：

寻甸县 2020 年驻村工作队省级补助工作经费分配表

序号	乡镇 (街道)	单位 (万元)	贫困村
1	仁德街道	5 ✓	道院、和平、中桥、北观、建设
2	塘子街道	7 ✓	坝者、三支龙、易隆、麦场、团结、云集、塘子
3	金所街道	7 ✓	小多姑、草海子、泽铁、青海、新田、摆宰、张所、
4	河口镇 ✓	14 ✓	十甲、米德卡、海嘎、白石岩、化桃箐、糯基、北大营、黑箐、沙谷渡、水冒天、撒米落、双龙、鲁撒格、鲁冲
5	七星镇	6 ✓	必寨、腊味、戈必、江格、高田、江外
6	羊街镇	8 ✓	甸心、多合、甸龙、清水沟、大刘所、新街、甜荞地、长冲
7	先锋镇	6 ✓	鲁土、大竹箐、打磨箐、木龙马、白子、大窝铺
8	柯渡镇	11 ✓	可郎、乐郎、新庄、木刻、松林、长箐、新村、猴街、新沙、磨腮、柯渡、
9	六哨乡	10 ✓	马鞍山、大村、拖期、龙泉、恩甲、五星、柏栎、横河、五村、板桥
10	鸡街镇	10 ✓	耻格、极乐、泽和、鸡街、四哨、古城、彩己、拖姑、南海、黑山
11	倘甸镇	5 ✓	鲁嘎、骂秧、竹园、虎街、计施宽
12	凤合镇	9 ✓	多姑、驻基、新城、发来古、务嘎、大麦地、杨家湾、合理、大箐
13	联合乡	8 ✓	凹子、法安、联合、马店、北河、三界、松棵、落水洞
14	金源乡	7 ✓	龙潭、安秧、瓦房、妥托、小村、高峰、安丰
15	甸沙乡	8 ✓	红果树、治租、甸沙、海尾、鲁六、老村、兴隆、苏撒坡
16	功山镇	13 ✓	羊毛冲、杨柳、八岔哨、白龙、横山、朵马嘎、尹武、云龙、以则、哨上、三保、纲纪、棵松
17	总队长(副 总队长)	10 ✓	驻村办(县委办)
合计		144	